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08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宗聖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113年度聲沒字第181號，偵查案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個，驗餘淨重為零點貳捌肆公克），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員警於民國113年3月20日下午5時43分許，在新竹縣○○鄉○○街0號前，查獲被告陳宗聖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57公克）。因被告經觀察、勒戒後，已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18號、第319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627、1628、175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足參。惟扣案如上開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係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被告陳宗聖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經本院  
02 以113年度毒聲字第90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1  
03 13年10月23日入所，於113年12月2日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04 向而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05 毒偵緝字第318號、第319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627、162  
06 8、175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7 案紀錄表、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

08 (二)本件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09 藥股份有限公司鑑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10 分（驗餘淨重為0.284公克），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11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8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  
12 （收驗）編號：A2606、委驗單位毒品編號：J113048】、扣  
13 押物品清單各1份（毒偵字第488號卷第72頁、第85頁）在卷  
14 可稽，足認上開扣案物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  
15 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為違禁物，不問屬被告與否，應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7 之。又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  
18 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故包裝袋亦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  
19 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當  
20 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是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扣案之第二級  
21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3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靜慧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林曉郁